

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 14 乐清债（债券代码：1480532）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 乐清债

4. 债券代码：148053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99%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兑付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于每个计息年度末付息一次，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裕双

联系方式：0577-57571275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黎丽

联系方式：0571-8782139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010-88170827

四、备注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